

雲林縣選舉委員會監察小組 112 年第 10 次會議紀錄

時間：中華民國 112 年 12 月 06 日(三)上午 9 時 30 分

地點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 3 樓會議室

主席：林召集人金陽

紀錄：楊課員惠敏

出席委員：

(常任)

黃委員慧玲、蔡委員聰智、吳委員振欽

(區域立委第一選舉區)

黃委員莉雯、林委員保安、姚委員麗娟、許委員仕林、
黃委員昇晃、吳委員 珍、林委員國靖、鄭委員啟章、
楊委員昆盛、呂委員松林、周委員秀惠、陳委員老宇、
關委員振皇、蔡委員金順、黃委員昱禎

(區域立委第二選舉區)

林委員才能、張委員森嚴、廖委員文于、林委員健華、
賴委員浚騰、歐委員子沛、涂委員文吉、林委員碧杏、
周委員松銘、楊委員麗英、張委員添科、陳委員簡耀

(以上委員姓名，按雲林縣區域立委選舉區先後順序排列)

請假委員：蔡委員金保、李委員碧雲、鐘委員秀慧、

張委員 成

列席人員：陳總幹事良駿、王副總幹事清忠、陳組長昭如

吳組長秀蕙

請假人員：林主任良壽

壹、主席宣布開會：

本會監察小組現有中央選舉委員會聘任執行監察職務
委員 35 人，出席委員 31 人，請假委員 4 人，出席委

員已符法定開會人數，現在開始開會。

貳、主席致詞：略。

參、報告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繕具本會監察小組112年11月8日112年第9次會議紀錄乙件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詳會議資料。

決定：紀錄確認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本縣西螺鎮第22屆廣福里里長補選相關監察事項，報請公鑒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會112年11月8日112年第9次監察小組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。

二、本案緣於原任里長於任期中因病逝世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4項規定應舉辦補選，有關選務工作日程，經112年11月15日(星期三)本會第534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，依上次監察小組會議決議。由業務組據以訂定監察工作程序表，合先敘明。

三、有關監察工作重點日程摘要如下：

(一) 112年11月22日(三)，受理候選人登記截止監察，地點西螺鎮公所

(二) 112年12月6日(三)，召開監察小組會議審定候選人政見

等資料

- (三) 12月12日(二)上午9:00，候選人號次抽籤監察
- (四) 112年12月18日(一)至22日(五)，競選期間監察
- (五) 12月21日(四)-22日(五)，選票印製、轉發監察
- (六) 12月23日(六)，投票日監察

決定：洽悉。

肆、討論事項：

第一案

案由：審議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登記參選雲林縣區域立委之候選人(計8人)之政見稿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選舉登記參選雲林縣第一選舉區候選人計6人(李昭儀、丁學忠、蘇治芬、吳炳輝、郭炳宏、陳俊龍)、第二選舉區計2人(邱良閱、劉建國)，合計為8人
- 三、案內候選人之個人資料(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等)、推薦之政黨、有無繳送政見電子檔等欄，業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由主辦選務單位審認，餘學歷欄、經歷欄與政見稿等三欄，初審結果：
 - (一) 學、經歷合計以150字為限(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3項規定)，查候選人繳送資料未符規定者，已通知本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自行修改。

- (二) 學歷，「其為『大學』以上者，以經中央教育行政機關立案或認可之學校取得學位者為限。候選人並應於登記時檢附證明文件。」(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2項規定)，查案內大學以上學歷，已檢附畢業證書供審閱；或曾刊登97年1月12日以後之各項公職人員選舉公報者，則准予免附。
- (三) 候選人大學以上學歷如未檢附證明文件者，「候選人如將該『學歷列為經歷』；則選舉公報『經歷欄』應予刊登。(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29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823號函)
- (四) 候選人個人及政黨資料，由候選人及政黨自行負責。其為選舉委員會職務上所已知或經查明不實者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(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7項規定) 案內有疑義處，已通知本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自行修改。
- 四、政見內容，得以文字、圖案為之(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4項規定)，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；屆期不修改或修改後仍有未符規定者，對未符規定部分，不予刊登選舉公報。(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)。

五、附陳政見稿8份，請審閱。

六、相關法規(請參閱)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，候選人…之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- (一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- (二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
(三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辦法：

- 一、 案內候選人政見內容經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，建請准予刊登。
- 二、 依審查結果，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二案

案由：審議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登記參選雲林縣區域立委之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案(計29處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 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 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略以：「(第一項)候選人競選辦事處…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…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…。(第二項)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…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…」。
- 三、 初審結果：
 - (一) 主辦事處未以「候選人」為負責人者計1處，已通知本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自行修改。
 - (二) 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，各辦事處未指定「專人」為負責人者計2處，已通知本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自行修改。

- (三) 競選辦事處設於本會公告定為投開票所之處所者計1處(參見本會112年10月30日雲選一字第1123150284號公告)，查為地址誤繕，已通知本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自行修改。
- (四) 經派人前往現地查證，查無所申請登記之競選辦事處者計2處，查為地址誤繕，已通知本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自行修改。

四、附陳競選辦事處設置清冊乙份，請審閱。

五、相關法規與函釋(請參閱)

(一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

(第一項)候選人於競選活動期間，得在其選舉區內設立競選辦事處；其設立競選辦事處二所以上者，除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外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，並應將各辦事處地址、負責人姓名，向受理登記之選舉委員會登記。

(第二項)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機關(構)、學校、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或經常定為投票所、開票所之處所及其他公共場所。但政黨之各級黨部辦公處，不在此限。

(二) 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略以：

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設競選辦事處者，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，…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則，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，不受限制。」

辦法：

一、案內候選人申請設置29處競選辦事處，經書面審查與派

員前往現地查證，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，建請准予設立。

二、考量監察小組會議之召集有時間性及基於服務候選人之原則，嗣後倘有已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提出修改或變更，如未及召集監察小組會議，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，後提監察小組會議備查。

三、依審查結果，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三案

案由：審議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本縣20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(計620人)之資格與遴派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按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雲林縣公告設置620個投開票所，爰由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每所1人，合計620人。
- 三、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，主任監察員之資格，應為「現任」或「曾任」公教人員，且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72歲以上者，不得擔任主任監察員(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31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283號令修正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3條規定)，爰函請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，依權責審認薦報適格之人選(計620人)。

四、初審結果：

- (一) 薦報人員屬現任公教人員者計606人，曾任公教人員者計14人，合計620人，符合規定。
- (二) 薦報人員經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權責審認，尚未發現有薦報選舉區候選人配偶、直系親屬者。
- (三) 薦報人員之年齡，尚查無超過72歲者，符合規定。

五、附陳薦報名冊乙份，請審閱。

六、相關函釋(請參閱)

- (一) 「現任公教人員」之涵義，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，依函釋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(不含現役軍人)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、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(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)。
- (二) 各鄉鎮市公所技術單工、臨時人員及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外聘教師等，亦符合「現任公教人員」之定義(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13日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)。
- (三) 為杜選舉不公之爭議，主任監察員如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等之「配偶」或「直系親屬」等情事，應本諸權責另予派充其他選舉區之投開(票)所。(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月1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0408號函)

辦法：

- 一、案內由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合計620人，經查尚未有不符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，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規定情事者，爰請准予照薦報名冊予以遴派。
- 二、本案審查結果，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四案

案由：審議第16任總統副總統及第11屆立法委員選舉，政黨推薦擔任本縣投開票所監察員(計1318人)之資格與遴派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「總統副總統選舉由各組候選人，於每一投開票所推薦監察員一人，…但經『政黨』推薦之候選人，由其所屬『政黨』推薦」(參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規定)。
- 三、旨揭選舉計有三組候選人登記參選總統副總統，爰本會於112年11月27日以附送達證書之掛號郵件，通知該三組候選人所屬政黨(即中國國民黨、民主進步黨、台灣民眾黨)於文到4日內提出推薦監察員(及備補監察員)名冊。
- 四、迄至推薦截止日，政黨推薦人數如表4-1。
- 五、初審結果：
 - (一) 政黨推薦監察員時，應檢附加蓋中央主管機關發給該黨

圖記之政黨推薦書，查均符合規定。

- (二) 政黨所送監察員推薦名冊(及備補監察員名冊)，查已由被推薦之監察員及政黨雙重切結，「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」。
- (三) 監察員之年齡應年滿18歲，惟年滿72歲以上者不得擔任監察員，查推薦名冊年滿72歲以上者有5人，已由該政黨備補名冊替補合格人選。
- (四) 政黨於每一投開票所至多得推薦監察員一人(參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第1項規定)，查民主進步黨、中國國民黨均符合規定。惟台灣民眾黨於投票所編號132、169、341、388 均重複指定2位監察員擔任同一所監察員，與上開規定未符。為免影響全數監察員資格審查時效，本會已就台灣民眾黨未符規定情形函知該黨，限期請其提出修正。倘於期限內未修正者，將由本會監察小組公開抽籤定之，並通知政黨代表到場。(參見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5條第2項規定)

六、附陳推薦名冊乙份，請審閱。

七、相關法規(請參閱)

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5條第2項：「公職人員選舉、罷免，候選人、政黨、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得就其所推薦之監察員指定投票所、開票所，執行投票、開票監察工作。如指定之監察員超過該投票所、開票所規定名額時，以抽籤定之。但『同一投票所、開票所以指定一人為限』。其指定之監察員『超過』該投票所、開票所規定名額時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

員會監察小組『公開抽籤』定之，並由選舉委員會事先通知候選人、推薦監察員之政黨代表、提議人之領銜人或被罷免人到場。未指定投票所、開票所之監察員，由直轄市、縣(市)選舉委員會逕行指定之。」

辦法：

一、案內中國國民黨、民主進步黨、台灣民眾黨等三個政黨，於法定期限內提出推薦擔任本縣投開票所監察員人數計1318人，經審查具已雙重切結，確實無不得擔任監察員情事，請准予遴派：

(一) 中國國民黨所送監察員推薦名冊，經剔除未符年齡要件者5人後，由政黨備補名冊中替補5人，按指定之投票所編號遴派監察員。

(二) 民主進步黨所送監察員推薦名冊，尚查無未符規定者，按指定之投票所編號遴派監察員。

(三) 台灣民眾黨所送監察員名冊，查有四個投開票所推薦人數超過指定名額(一所一人)，經通知政黨限期自行修正後已符合規定，按修正後之指定投票所編號遴派監察員。

二、本案審查結果，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五案

案由：審議本縣西螺鎮第22屆廣福里里長補選，登記參選候選人(計2人)之政見稿案，請討論。

一、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旨揭選舉登記參選者計2人(李國材、廖萬封)。

三、案內候選人之個人資料(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性別、出生地等)、推薦之政黨、有無繳送政見電子檔等欄，業於受理候選人登記時由主辦選務單位審認，餘學歷欄、經歷欄與政見稿等三欄，初審結果：

(一) 學、經歷合計以150字為限(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3項規定)，均符規定。

(二) 學歷，查均無大學以上學歷，免附證明文件(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2項規定)。

(三) 政見內容，得以文字、圖案為之(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4項規定)。

(四) 政見內容，有違反第55條規定者，選舉委員會應通知限期自行修改(參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7條第6項規定)。

四、附陳政見稿2份，請審閱。

五、相關法規(請參閱)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略以，候選人…之競選言論，不得有下列情事：

(一) 煽惑他人犯內亂罪或外患罪。

(二) 煽惑他人以暴動破壞社會秩序。

(三) 觸犯其他刑事法律規定之罪。

辦法：

一、案內候選人政見內容尚查無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。惟候選人資格審定結果，倘有候選人未具

參選資格，將使其政見內容選舉公報之前提要件無所附麗，爰應依本會委員會議審定之候選人資格，核定政見內容。

二、依審查結果，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六案

案由：審議本縣西螺鎮第22屆廣福里里長補選，登記參選之候選人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案(計2處)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。

二、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4條規定略以：「(第一項)候選人競選辦事處…主辦事處以候選人為負責人…，其餘各辦事處，應由候選人指定專人負責…。(第二項)競選辦事處不得設於…依法設立之人民團體…」。

三、初審結果：

(一) 主辦事處均以「候選人」為負責人，符合規定。

(二) 競選辦事處設於人民團體者計1處，已通知本人親自或委託代理人自行修改。

四、附陳競選辦事處設置清冊乙份，請審閱。

五、相關法規與函釋(請參閱)

候選人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，設競選辦事處者，登記後申請增減或變更其住址，…，基於服務候選人原

則，其申請增減或變更其地址之時間，不受限制。」(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4日中選法字第0960009115號函)

辦法：

- 一、案內候選人申請設置2處競選辦事處，尚查無不得設立競選辦事處情事。惟候選人資格審定結果，倘有候選人未具參選資格，將使其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前提要件無所附麗，爰應依本會委員會議審定之候選人資格，核定競選辦事處之設置。
- 二、本案審查結果，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。
- 三、考量監察小組會議之召集有時間性及基於服務候選人之原則，嗣後倘有已於登記時申請設置競選辦事處之候選人提出修改或變更，如未及召集監察小組會議，請授權由業務單位依法查證後函復，後提監察小組會議備查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七案

案由：審議本縣西螺鎮第22屆廣福里里長補選，西螺鎮選務作業中心薦報擔任投開票所主任監察員(計2人)之資格與遴派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查旨揭補選設置投開票所2處(編號0374、0375)，每一投開票所置主任監察員1人，爰由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主任

監察員2人。

三、依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55條規定，主任監察員之資格，應為「現任」或「曾任」公教人員，且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72歲以上者，不得擔任主任監察員(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8月31日中選法字第1123550283號令修正「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」第3條規定)，爰函請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主任監察員，依權責審認薦報適格之人選(計2人)。

四、初審結果：

- (一) 薦報人員屬現任公教人員者計2人，符合規定。
- (二) 薦報人員經鄉鎮市選務作業中心依權責審認，尚未發現有薦報選舉區候選人配偶、直系親屬者。
- (三) 薦報人員之年齡，查未有超過72歲者，符合規定。

五、附陳薦報名冊乙份，請審閱。

六、相關函釋(請參閱)

- (一) 「現任公教人員」之涵義，基於選委會業務用人需要，依函釋包括公務員服務法第24條規定現任之公務員(不含現役軍人)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2條規定之現任教育人員、政府機關之臨時工友及依事務管理規則雇用人員與以工程管理費、接受委託或補助之研究計畫進用之人員等在內(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1月15日中選一字第0960009179號函)。
- (二) 各鄉鎮市公所技術單工、臨時人員及各級學校之代理教師、代課教師、實習教師、外聘教師等，亦符合「現任公教人員」之定義(參見中央選舉委員會96年12月13日

中選一字第0960010600號函)。

- (三) 為杜選舉不公之爭議，主任監察員如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等之「配偶」或「直系親屬」等情事，應本諸權責另予派充其他選舉區之投開(票)所。(中央選舉委員會112年1月19日中選法字第1120020408號函)

辦法：

- 一、案內由西螺鎮選務作業中心薦報之主任監察員名冊，經查尚未發覺有不符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2項規定，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為候選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情事，爰請准予照薦報名冊予以遴派。
- 二、本案審查結果，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第八案

案由：審議本縣西螺鎮第22屆廣福里里長補選，登記參選之候選人推薦擔任投開票所監察員(計4人)之資格與遴派案，請討論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第7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補選查有2位候選人登記參選，援例設置投開票所2處，監察員預算員額每一投票所編列2人，爰候選人得就同一投開票所指定一人擔任監察員。

三、查候選人登記於112年11月22日(星期三)截止，本本會於112年11月23日(星期四)通知登記參選之候選人(以送達證書為準)提出推薦監察員名冊(含備補監察員)，迄至推薦截止日止，推薦情形如下：

表8-1 廣福里里長補選候選人推薦監察員人數一覽表

推薦者	監察員名冊	備補監察員名冊	合計
李國材	2	無	2
廖萬封	2	無	2
合計	4	無	4

本表依收件順序填製

四、初審結果

- (一) 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冊，查已由被推薦之監察員及候選人雙重切結，「確實無第三條規定不得擔任監察員之情事」。
- (二) 監察員之年齡應年滿18歲，惟年滿72歲者不得擔任監察員，查所送名冊均符合規定。

五、附陳推薦名冊乙份，請審閱。

六、相關法規(請參閱)

- (一)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，「年滿18歲而無公職選罷法第26條各款或第27條第1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但候選人、候選人之配偶、直系親屬、年滿72歲或健康情形顯不足以執行監察職務者，不得擔任投票所、開票所監察員。」
- (二)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59條第1項規定略以，「…除候選人僅一人時，置監察員一人外，每一投票所、開票所

至少應置監察員二人。」

辦法：

- 一、案內候選人推薦監察員名冊，尚查無不符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規定情事。惟候選人資格審定結果，倘有候選人未具參選資格，將使其推薦擔任監察員之前提要件無所附麗，爰應依本會委員會議審定之候選人資格，核定投開票所監察員之遴派事宜。
- 二、本案審查結果，續提報本會委員會議議決。

決議：照案通過。

伍、臨時動議：無。

陸、散會：(同日上午9時55分)